

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西南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首批“双一流”、“211 工程”、“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011 协同创新计划”重点建设高校，设有研究生院。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中心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核心城市——成都。学校 1896 年创建于山海关，始称“北洋铁路官学堂”（Imperial Chinese Railway College），是中国第一所工程教育高等学府，中国土木工程、矿冶工程、交通工程高等教育的发祥地，也是 1921 年中国首次建立“交通大学”的最早源头之一。在 129 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始终与中华民族同呼吸、共命运，见证和参与了中华民族百折不挠、不断奋进的光辉历史，形成了“踏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严谨治学、严格要求”的办学传统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校训精神，培养和造就了以茅以升、竺可桢、林同炎、黄万里等为代表的 40 余万栋梁英才，师生中产生了 3 位“两弹一星”元勋、67 位海内外院士和 38 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改革开放以来培养了我国轨道交通领域的十余位两院院士。邓小平同志给予学校高度评价：“这所学校出了不少人才。”学校办学特色鲜明，轨道交通学科群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已建立起世界轨道交通领域最完备的学科专业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和科研创新体系。

二、福建省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

2026 年西南交通大学在福建省开设交通运输（专升本）体制改革试点专业和衔接专业，专业代码为 081801。交通运输工程是我校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位居全国第一（A+）并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交通运输（专升本）专业旨在培养适应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需要，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和系统科学等相关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交通运输组织管理、规划设计和指挥决策能力，能在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从事运输组织指挥和生产技术管理的高级应用

型人才。

收费标准见下表：

专业	收费标准	备注
交通运输（专升本）体制改革 试点专业	3520 元/生·年	由学校按两年收取，教材可 按需自愿购买
交通运输（专升本）衔接专业	3680 元/生·年	由学校按两年收取，教材可 按需自愿购买

说明：学员参加国家和省统一考试需要单独支付课程考试费，在考试前由学员自行支付给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三、招生对象

体制改革试点专业：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者均可报名。在校专/本科学员也可报读，但在办理本科毕业证书时必须出具原所学专业专/本科毕业证书。

衔接专业：参加衔接专业考试的考生应是福建省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在籍学生。同时，考生须选择报考与本人全日制相同或相近专业。考生在办理本科毕业证书时必须出具原所学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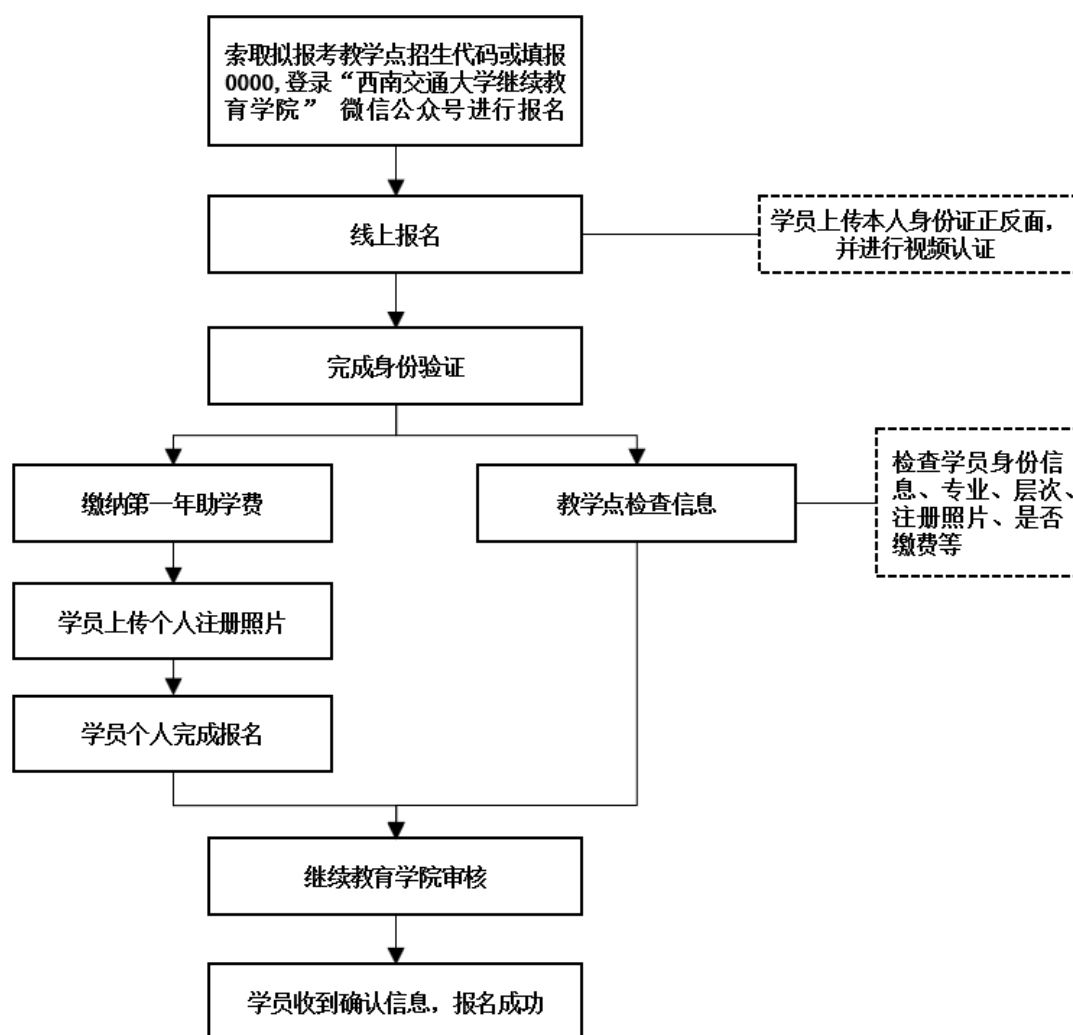
四、报名须知

1. 报名时间：全年分春秋两季招生，具体报名时间请咨询教学点。

2. 报名方式：“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是学校唯一的官方报名平台。报名者须微信搜索并关注“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公众号的在线报名平台进行自主报名。报名前，报名者须提前联系拟报读的助学点获取招生编码；报名过程中，报名者须根据提示完成手机实名认证、身份验证并准确、完整填写相关报名信息。

注意：学院未开设其他报名通道，请仔细甄别，切勿上当受骗；报名过程中须进行人脸识别及身份验证，要求报名者必须由本人完成报名操作，不得由任何机构或个人代为报名。否则，由此导致的报名失败等一切后果均由报名者承担。

报名时须在线验证或提交本人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本人身份证原件，请报名者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 缴费方式：助学费按学年收取，分两次缴纳，均须本人通过在线缴费的方式直接向学校缴纳。“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是学校唯一的官方在线缴费通道，切勿通过其他途径缴费或由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收代缴，谨防上当受骗。具体缴费方式为：报名者使用报名时绑定的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登录“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中的在线报名平台，点击“交大自考”“自考报名”后根据缴费提示进行缴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第二年助学费用者不得参加后续考试报名、课程助学及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

4. 关于退费：学校严格执行《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学费管理办法》（西交继教院〔2025〕30号），具体内容请在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

查询 (sce.swjtu.edu.cn)。

六、注册及助学方式

1. 福建开放大学作为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专升本专业在福建省的唯一自考教学点，协助学校开展有关报名报考事项及日常助学管理工作。

2. 针对自学考试特点，学校采取线上直播学习+自考教学点线下辅助教学的方式开展助学活动。

3. 过程性考核等相关安排，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为准。

七、课程设置

1. 本专业考试课程 16 门，总学分为 73 学分。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

2. 按照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衔接专业考试试点工作有关规定，专业考试计划中衔接属性为公共基础的笔试课程，由主考学校统一命题、统一考核；衔接属性为专业核心的笔试课程，考生可参加主考学校组织实施的学业综合评价，学业综合评价的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 30%。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备注	衔接属性
1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笔试		公共基础
2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笔试		公共基础
3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笔试		公共基础
4	07296	管理运筹学	6	笔试		公共基础
5	13847	交通运输经济学	6	笔试		公共基础
6	13846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与技术装备	5	笔试		专业核心
7	13838	交通规划	6	笔试		专业核心
8	13834	交通港站枢纽	6	笔试		专业核心
9	14643	运输组织学	6	笔试		专业核心
10	13841	交通运输安全	5	笔试		专业核心
11	13675	供应链管理	4	实践能力考核		公共基础
	13676	供应链管理（实践）	2	实践		公共基础
12	12220	集装箱运输与多式联运	4	实践		公共基础
13	14302	铁路运输组织	4	实践		公共基础

14	14301	铁路旅客运输	3	实践		公共基础
15	13373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规划与设计	4	实践		公共基础
16	13370	城市公共交通	3	实践		公共基础
17	07999	毕业设计		实践		专业核心
<p>备注：</p> <p>1. 本专业实践课程考核地点安排由福建开放大学负责。</p> <p>2. 旧计划已通过课程“铁路站场与枢纽（14303）”可以顶替“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规划与设计（13373）”，“铁路货物运输（14300）”可以顶替“城市公共交通（1337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12218）”可以顶替“铁路旅客运输（14301）”。</p> <p>3. 供应链管理（13675）课程参加由主考学校组织的笔试环节考核内容。</p> <p>4. 最终实施的考试计划和相关方案，以考试院公布的为准。</p>						

八、课程考试与考核

（一）笔试课程

1. 笔试课程的考核由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组织，每年两次（一般在4月和10月）。考生须按照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在指定网址、规定时间内进行缴费和报考。

2. 由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委托我校开考的课程，可查询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sce.swjtu.edu.cn）。

（二）实践性环节和毕业设计

实践性环节和毕业设计的考核由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委托学校组织，每年两次（一般在3月和9月）。详细安排请查询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sce.swjtu.edu.cn）。

九、毕业与学位

1. 毕业：凡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规定，取得相应课程合格成绩且达到规定学分要求，毕业环节和实践性环节考核合格，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经审核通过，由省级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颁发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副署，国家承认学历。

2. 学位：本科毕业学员可在获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申请学位证书。申请学位证书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课程成绩：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的全部课程

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65 分。

(2) 毕业设计：必须参加由西南交通大学统一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且成绩不低于 75 分。

(3) 英语水平：英语条件须在取得我校自考考籍后，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之一：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或《英语（专升本）》）全国统考且成绩 60 分及以上；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且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合格证书。

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请在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查询（sce.swjtu.edu.cn）。如学校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

十、联系方式

官方网站：<http://sce.swjtu.edu.cn>

官方微信公众号：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咨询电话：028-87634132 （西南交通大学）

0591-87803927 （福建开放大学）

违规招生行为举报电话：028-87600449 （西南交通大学）

0591-87803927 （福建开放大学）

十一、特别提示

1. 本招生简章由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学员可登录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查询最新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2. 学员对本人提供的各项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3. 学校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招生。凡是与上级部门和学校政

策不符的宣传（如“快速拿证”“可代考”“可替考”“考试包过”“无需学习”“无需上课”“考不过退款”等虚假信息）均为虚假宣传。请广大学员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辨别能力。

4. 对于需要向主考学校缴纳的费用，学校从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代收代缴。学校不组织购买教材，不收取教材费，教材费由学员本人承担。学员本人务必通过微信访问“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缴纳相关费用，切勿由他人或者其他机构代缴。由其他人或者其他机构代缴造成的后果，由学员自行承担。